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一、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為有效管理民間捐款，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接受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

- （一）本團設施設備等軟硬體之修繕、改善或增購。
- （二）推動本團國內外音樂演出、教育、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 （三）本團相關出版品之發行或印製。

三、本團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本府經費負擔之捐款。但本團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應將接受之原因、效益、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本團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

本團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本團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違反前四項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由本團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本團得拒絕之。

四、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並依會計程序辦理；若業務執行完畢，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
- （二）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市庫。
- （三）本團接受捐款時應開立收款收據。
- （四）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

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五）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指定用途捐款之支用程序及核定金額決行層級如下：

（一）申請支出運用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辦理經費控留。

（二）捐款支用核定層級：首長或其代理人。

六、本團捐款由首長指派會計、政風（兼辦政風人員）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七、本團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